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2

#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3

#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业公司") 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纬业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纬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担保协议将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同意纬业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截至2010年12月6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905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纬业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211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火车站侧;法定代表人:何新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复合编织材料及相关产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6890万元,负债总额4312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59万元;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844万元,负债总额2855万元,2010年1-10月实现净利润4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纬业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协议将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同意纬业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全额提供,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因银行不接受而无法提供担保。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该公司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为了降低风险,纬业公司将按借款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正在与纬业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冠山公司协商,由冠山公司按其持有的纬业公司2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 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华韩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华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担保协议将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华韩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截至2010年12月6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905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韩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公司、韩国大煐凹版设备有限公司、韩国韩进P&C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5%、15%、5%。注册资本210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轻工三路7号;法定代表人:蔡耀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0090万元,负债总额7077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595万元;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005万元,负债总额7281万元,2010年1-10月实现净利润7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华韩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500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协议将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华韩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全额提供,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因银行不接受而无法提供担保。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该公司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为了降低风险,华韩公司将按借款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正在与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协商,争取由其按持有的华韩公司2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公司") 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东盛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东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担保协议将在大连银行成都分行同意东盛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截至2010年12月6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905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盛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1325.3万美元;注册地点:成都市现代工业港;法定代表人:牛卫平;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新型包装系列薄膜及其深加工产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1885万元,负债总额9966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989万元;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901万元,负债总额12384万元,2010年1-10月实现净利润-12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盛公司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协议将在大连银行成都分行同意东盛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全额提供,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因银行不接受而无法提供担保。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该公司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预期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为了降低风险,东盛公司将按借款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正在与东盛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冠山公司协商,由冠山公司按其持有的东盛公司2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三项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将达到人民币17051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4.87%,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公告编号:2010-44

#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中弘地产"(股票代码000979)于2010年12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必要的核查,为避免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公司申请股票于2010年12月8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0-030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经贸委关于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闽发改工业〔2010〕736号),公司实施的"高档纳米晴雨伞、聚丙烯晴基碳纤维伞骨配件生产产品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该笔资金将主要用于上述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土建和设备购置,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将起到积极作用。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度和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情况计入相应期间损益,预计2010年可计入当期损益约20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0-021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于睿、李东茂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收到安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现任保荐代表人李东茂调离安信证券,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另行委派保荐代表人乔岩接替李东茂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睿和乔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编号:临2010-00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当期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0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实现营业收入198667532.94元,实现净利润59911839.54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期末净资产8097404302.86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75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四年期人民币35,000万元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的一年期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76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3、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0万元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5、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154,8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3.92%;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6、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四年期人民币35,000万元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为产业发展向浦发银行长宁支行申请的一年期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产业发展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产业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30.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5,330.80万元,占100%股权。

经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发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4,9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4,6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0,282万元;2009年度,产业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3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146万元。

根据产业发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0年9月30日,产业发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0,8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8,0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2,837万元;2010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8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839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产业发展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担保之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二)公司为产业公司向浦发银行长宁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之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产业发展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154,8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3.92%;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00009)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10日生效。根据《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2010年第一次分红。现将收益分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10年12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97元,可分配收益为62,338,945.71元。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日:2010年12月16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1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10年12月1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2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10年12月2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为准。)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10年12月1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联系方式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得相关业务信息,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6、如因分红降低净值而导致申购量过大,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本基金。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七、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f5888.com

www.orient-fund.com

3、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

010-6657857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二、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包括: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078,C类基金代码:470078)、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70007)、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70008)、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70009)、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70006)。

之前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包括: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19068)、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19069)、汇添富货币基金(A级基金代码:519518,B级基金代码:519517)。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四、基金的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五、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举例:

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90天的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2.8999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0%,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级的申购费率为0.80%,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0%,申购补差费率为0.7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0×1.080=108,000.00(元)

赎回费=108,000.00×0.10%=108.00(元)

补差费=(108,000.00-108.00)×0.70%/(1+0.70%)=749.99(元)

转入确认金额=108,000.00-108.00-749.99=107,142.01(元)

转入确认份额=107,142.01/2.8999=36,946.79(份)

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400天的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10万份转换为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0.8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添富上证申购费率为1.00%,添富策略申购费率1.50%,申购补差费率为0.5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0×0.888=88,800.00(元)

赎回费=88,800.00×0.25%=222.00(元)

补差费=(88,800.00-222.00)×0.50%/(1+0.50%)=440.69(元)

转入确认金额=88,800.00-222.00-440.69=88,137.31(元)

转入确认份额=88,137.31/1.088=81,008.56(份)

四、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基金销售机构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转换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转换费率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0-009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270,814.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7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1-1370号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预先投入的年加工6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的资金情况,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3,328,159.31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已置换拟置换金额 |
|---|---|---|---|---|
| 年加工6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 | 512,933,000.00 | 512,933,000.00 | 33,328,159.31 | 33,328,159.31 |
| 合计 | 512,933,000.00 | 512,933,000.00 | 33,328,159.31 | 33,328,159.31 |

三、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及时、顺利进行,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33,328,159.31元。现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33,328,159.3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3,328,159.3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3,328,159.3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3,328,159.3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大金重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大金重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0-010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以通迅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通迅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0-011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民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通迅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3,328,159.3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7日